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ragon Crow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5)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該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141,811	112,964
提供服務成本		<u>(56,316)</u>	<u>(52,171)</u>
毛利		85,495	60,793
其他收入	4	14,423	7,276
行政開支		(26,451)	(22,261)
融資成本	5	(3,233)	(2,721)
應佔溢利及虧損：			
聯營公司		(229)	231
合營企業		<u>(1,781)</u>	<u>(660)</u>
除稅前溢利	6	68,224	42,658
稅項	7	<u>(20,908)</u>	<u>(13,469)</u>
期內溢利		<u><u>47,316</u></u>	<u><u>29,189</u></u>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00	25,413
非控股權益		<u>5,516</u>	<u>3,776</u>
		<u><b>47,316</b></u>	<u><b>29,189</b></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u><b>3.42</b></u>	<u><b>2.08</b></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47,316	29,189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差額變動	(243)	566
應佔合營企業匯兌差額變動	(6,721)	7,741
有關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6,913)	25,41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3,439</u>	<u>62,91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483	57,544
非控股權益	<u>4,956</u>	<u>5,367</u>
	<u>33,439</u>	<u>62,911</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6月30日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72,380	607,646
預付土地租金		35,187	36,122
商譽		1,210	1,21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8,811	19,286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519,411	507,167
可供出售的投資		–	41,200
預付款		2,716	3,071
遞延稅項資產		9,05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58,767</u>	<u>1,215,7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251	3,26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45,138	43,11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86	16,7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6,4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5,571	127,245
流動資產總值		<u>256,279</u>	<u>190,34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12	14,464	27,950
計息銀行貸款	13	177,083	50,500
應付稅項		11,681	6,072
流動負債總值		<u>203,228</u>	<u>84,522</u>
流動資產淨值		<u>53,051</u>	<u>105,8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11,818</u>	<u>1,321,523</u>

	附註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貸款	13	27,000	178,083
合約負債	12	35,753	—
遞延稅項負債		2,737	4,016
		<u>65,490</u>	<u>182,099</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5,490</u>	<u>182,099</u>
<b>資產淨值</b>			
		<u>1,146,328</u>	<u>1,139,424</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22,063	122,063
儲備		975,917	965,743
		<u>1,097,980</u>	<u>1,087,806</u>
非控股權益		48,348	51,618
		<u>48,348</u>	<u>51,618</u>
權益總值		<u>1,146,328</u>	<u>1,139,424</u>

附註：

##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0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的主要經營地點為香港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8樓3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液體石化品碼頭儲存及處理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力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除了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包括於附註2.2所披露本期間內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須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期間財務資料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2014年－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本集團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影響須重列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該等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2018年首次應用，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之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先前版本。本集團並未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重列2017年比較資料。因此，2017年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且未能與2018年所呈列資料進行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有關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是否「完全是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SPPI標準」）。

#### (i) 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

本集團新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如下：

-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該類別包括應收賬款及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計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沒有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未上市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的未上市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業務模式評估乃於初步應用日期（即2018年1月1日）進行，且其後應用於並未於2018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乃根據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的事實及情況進行。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很大程度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者一致。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類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或然代價負債作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進行處理，而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與主要金融資產獨立區分。相反，金融資產按其合同期限及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進行分類。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合同中嵌入的衍生工具的會計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比較並無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呈報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的投資	41,200	(41,2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1,200	41,200
	<u>41,200</u>	<u>—</u>	<u>41,200</u>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就所有未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記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接近資產原有的實際利率貼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入、業績及資產源自於中國內地液體石化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相關業務，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獨立分析。

來自合共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其下文所示實體屬同一集團）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59,989	46,025
客戶B	40,154	38,339
客戶C	11,875	10,719
客戶D	2,904	9,337
	<u>114,922</u>	<u>104,420</u>



#### 4.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期內提供液體化學品的碼頭儲存和處理服務的發票淨值(經扣除營業稅及增值稅後)並隨時間確認。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340	1,927
租金收入總額	617	263
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	6,111	3,509
匯兌收益，淨額	—	1,1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	5,233	—
其他	1,122	386
	<u>14,423</u>	<u>7,276</u>

####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的利息	<u>3,233</u>	<u>2,721</u>

####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27,963	25,308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u>487</u>	<u>447</u>

## 7. 稅項

因為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所得的應課稅溢利已根據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支出	27,748	11,447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6)	47
遞延	<u>(6,824)</u>	<u>1,975</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b>20,908</b></u>	<u><b>13,469</b></u>

##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b>41,800</b></u>	<u><b>25,413</b></u>
		股份數目
<b>股份</b>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u><b>1,220,628,000</b></u>	<u><b>1,220,628,000</b></u>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9.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已派付股息：

有關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017年：有關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3港仙)

**18,309** **28,074**

建議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2017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24,413** **18,309**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後，於2018年8月20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因此，中期股息並無作為負債計入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年初結餘，扣除累計折舊

**607,646** 604,390

添置

**952** 13,553

處置

**(1,352)** (2,837)

期內／年內折舊開支

**(27,963)** (51,900)

匯兌調整

**(6,903)** 44,440

期末／年末結餘，扣除累計折舊

**572,380** **607,646**

##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45,138** 41,461

應收票據

**—** 1,650

**45,138** **43,111**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的客戶大多享有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天，主要客戶的繳款期限則可延長至60天。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清償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覆核過期結欠。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之提升。應收賬款為不計息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而編製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至30天	34,404	33,119
31至60天	5,100	6,946
61至90天	4,534	1,394
90天以上	1,100	2
	<u>45,138</u>	<u>41,461</u>

## 12.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	5,123	14,238
應計費用	4,651	13,712
有關遞延收入的合約負債	40,443	—
	<u>50,217</u>	<u>27,950</u>
減：流動部分	<u>(14,464)</u>	<u>(27,950)</u>
非流動部分	<u>35,753</u>	<u>—</u>

於2018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南京江北新區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江北建投」，前稱為南京化學工業園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南京市江北新區管理委員會（前稱為南京化學工業園管理委員會）的款項1,1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201,000港元）。該金額相當於因獲得預付土地租賃而應付的未償還款項餘額，並已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後結清。

### 13. 計息銀行貸款

	實際利率(%)	到期日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部分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利率」)+1.4%	2019年 (2017年:2018年)	174,083	49,000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9%	2019年 (2017年:2018年)	3,000	1,500
流動部分總計			177,083	50,500
非流動部分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4%	無 (2017年:2019年)	—	149,583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利率+1.9%	2020年至2021年 (2017年:2019年至 2021年)	27,000	28,500
非流動部分總計			27,000	178,083
總計			204,083	228,583

附註：

- (a) 所有借款均以港元計價。
- (b)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c) 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附屬公司已為本集團最高達51,00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51,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概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2017年12月31日：無)。

## 14. 股本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4,000,000,000股(2017年12月31日：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220,628,000股(2017年12月31日：1,220,6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22,063</u>	<u>122,063</u>

## 15.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開支承擔：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建築物	4,583	4,820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u>23,704</u>	<u>48,028</u>
	<u>28,287</u>	<u>52,848</u>

此外，上文並未計及之本集團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本身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及建築物	<u>391,862</u>	<u>163,578</u>

## 16. 關聯人士交易

### (a) 與關聯人士的交易

本集團於期內曾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碼頭服務支出：			
南京化學工業園公用 事業有限責任公司	(i)	3,040	2,779
租賃及配套支出：			
江北建投	(ii)	5,882	6,453
龍翔化工國際有限公司(「龍翔化工國際」)	(iii)	840	840
利息收入：			
濰坊森達美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WSDL」)	(iv)	<u>6,111</u>	<u>3,509</u>

附註：

- (i) 碼頭服務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該關聯公司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南京龍翔液體化工儲運碼頭有限公司(「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
- (ii) 租賃及配套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南京龍翔的非控股股東就管架使用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
- (iii) 租賃支出乃根據本集團與該關聯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相互協定的條款入賬。龍翔化工國際為由本公司董事吳惠民先生及莊日青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的公司。
- (iv) 向WSDL提供的股東貸款103,000,000人民幣(2017年12月31日：103,000,000人民幣)及60,000,000人民幣(2017年12月31日：60,000,000人民幣)為計息貸款，分別按年利率6.0%(2017年12月31日：6.0%)及6.4%(2017年12月31日：6.4%)計息，為無抵押，並須於五年內還清。

有關上文(i)、(ii)、(iii)及(iv)項的關聯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向關聯人士作出之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與龍翔化工國際訂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一年內到期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840,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1,680,000港元)。

本集團與江北建投就使用管架及配套服務分別訂立截至2022年3月14日止及2023年1月6日止之若干協議。於2018年6月30日，一年內、第二年至第五年到期的管架及配套服務經營租賃承擔總額分別約為12,47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9,977,000港元)及33,785,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32,011,000港元)。

**(c)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3,547	4,742
離職福利	76	35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3,623</u>	<u>4,777</u>

**(d) 關聯人士之未償結餘**

(i)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內包括應付本集團非控股權益江北建投的股息為零(2017年12月31日：10,105,000港元)。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於2018年6月30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本公司之合營企業WSDL的一筆15,318,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0,530,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7. 批准刊發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2018年8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業務回顧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龍翔」)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期內，龍翔錄得收入1.418億港元(2017年：1.130億港元)，增加25.5%。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加之乙烯客戶帶來之收入上升以及甲醇與醋酸之收入增長所致。期內毛利為8,550萬港元(2017年：6,080萬港元)。期內毛利率為60.3%(2017年：53.8%)。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至4,180萬港元(2017年：2,540萬港元)，大幅增加64.5%。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每股盈利為3.42港仙(2017年：2.08港仙)。

董事會宣佈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2017年：1.5港仙)。值得注意的是，自2011年龍翔上市以來，本集團致力於向股東派發一定的股息以表彰彼等的長期支持及回饋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持續充滿信心。這也反映本集團一直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達至1.356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72億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6.2%(於2017年12月31日：9.3%)的較低水平。

期內，龍翔位於南京、寧波及濰坊碼頭處理的液體石化品吞吐量分別為895,000公噸、180,000公噸及1,623,000公噸(2017年：分別為611,000公噸、175,000公噸及零公噸)。期內，總吞吐量為2,698,000公噸(2017年：786,000公噸)。

下表呈列於2018年6月30日的本集團的碼頭及設施概況：

碼頭及設施	南京	寧波	濰坊	總計
儲罐數	32	12	63	107
存儲容量(立方米)	210,000	29,000	497,000	736,000
泊位數	3	1	2	6
泊位能力(載重噸)	45,000*	3,000	60,000**	
碼頭設計吞吐量(公噸)	4,000,000	100,000	4,000,000	8,100,000

\* 由三個分別為20,000載重噸、20,000載重噸和5,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 由兩個每個為30,000載重噸的泊位組成。

本集團收入的主要來源為南京碼頭，為本集團的旗艦業務，座落於南京江北新材料科技園(前稱南京化學工業園)。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塞拉尼斯(紐約證券交易所：CE)為世界領先的乙醯產品生產商，亦位於該園區，於期內向本集團貢獻收入1.149億港元(2017年：1.044億港元)，相當於總收入之81.0%(2017年：92.4%)。

龍翔為中國一家領先的綜合罐區碼頭服務供應商，主要專注於液體石化品，在南京、寧波及濰坊共營運三個罐區碼頭。本集團策略性地處於中國其中二個主要石油化工行業的樞紐，已在沿海地區建立了碼頭及罐區以把握石油化工行業日益增長的需求。龍翔透過其自有碼頭、罐區及專用管道向客戶提供高品質及全面性的液體石化品罐區碼頭及儲存服務。

中國政府已頒佈開放中國原油進口及使用的有利政策，因而促進山東地方煉油及石油化工行業的增長，引致對石油及化工品碼頭及儲存服務需求的飆升。我們於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液化品碼頭」）的投資為本集團開啟了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的門戶。濰坊港有着顯著的地理及物流優勢，可為其300公里半徑範圍內的煉油廠及化工廠提供服務，且濰坊液化品碼頭可容納較高載重噸位的船舶進入，有效協助客戶的成本控制。由於濰坊港中港區西作業區的散裝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項目已經開始運營，而三期項目正在建設中，濰坊液化品碼頭將有望成為本集團重要的盈利來源。此外，2019年周邊鐵路竣工及營運勢必提高該碼頭的靈活性及可靠性，在將來為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本集團視濰坊液化品碼頭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本集團連同濰坊合營企業的另一位股東已決定增加向濰坊合營企業的注資及股東貸款，以擴張及發展位於濰坊港的濰坊液化品碼頭。濰坊液化品碼頭的營運及發展必定惠及本集團在未來的盈利能力及鞏固龍翔於中國液體石化行業的領先地位。

## 業務前景

由於油價上升及中國石化市場增長迅速，伴隨國內需求激增及世界各地顯現的更多商機，本集團對行業前景及業務佈局持樂觀態度。展望將來，在國家政策的強力支持下，本集團獲得機遇，確保核心業務發展的同時，透過我們的業務擴張一併開發新市場。隨著濰坊港向外國用戶開放，濰坊液化品碼頭將允許外國船舶進入並吸引更多國外客戶。預期政策將促進區域內對儲存服務的需求及提供更多國際商機。憑藉濰坊液化品碼頭的地理及戰略優勢，預期本集團將能把握該商機開發國際市場。

隨着濰坊液化品碼頭一期及二期開始營運，本集團業務正式涉足中國東北及亞洲東北。本集團相信該地區擁有巨大業務潛力，並堅信憑藉濰坊液化品碼頭、我們最嚴謹的安全規定及位於通往東北亞經濟強國關口的先進碼頭項目，本集團能夠保持其在新市場的領先地位。連同濰坊液化品碼頭三期的建設，它將成為本集團最大之罐區碼頭，存儲容量合計達660,000立方米以上。有關三期之租賃業務已在與周邊客戶陸續洽談落實中。此外，山東省政府政策上的配合將增強我們於該行業發展擔當舉足輕重角色的優勢。

龍翔擁有若干穩固增長動力，賦予其強勁的動力邁進2018年下半年及往後。與此同時，憑藉先進的營運以及資深管理團隊的領導，龍翔將致力於鞏固其作為中國綜合罐區碼頭服務供應商的領先地位。隨著其持續發展，本集團將全力以赴，實現更進一步的財務表現，為股東帶來更大之回報。

## 財務表現回顧

### 收入

期內，本集團收入由2017年同期之1.130億港元增加25.5%至1.418億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之乙烯客戶帶來之收入上升以及甲醇與醋酸之收入增長所達致。

### 毛利

期內，本集團毛利由2017年同期之6,080萬港元增加40.6%至8,5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上述收入增加所致。毛利率由53.8%上升6.5%至60.3%。

### 其他收入

期內，其他收入由2017年同期之730萬港元增加至1,440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一間合營企業的貸款利息收入增加及一次性確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所致。

###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由2017年同期之2,230萬港元增加18.8%至2,650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匯兌差額虧損增加及董事酬金減少的綜合影響。其他行政開支與2017年同期相若。

## 融資成本

期內融資成本由2017年同期之270萬港元增至320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利率上升。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天津聯營公司自2016年起進行清算程序，期內應佔虧損20萬港元來自清盤的行政開支。

## 應佔合營企業之溢利及虧損

期內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增加，乃由於對外租賃儲罐的租金費用減少令經營成本有所節省。

期內應佔濰坊合營企業的虧損較2017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折舊及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由於應佔濰坊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應佔寧波合營企業的溢利，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稅項開支

期內稅項開支由2017年同期的1,350萬港元增至2,090萬港元。增加乃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 於濰坊森達美液化工碼頭有限公司(「WSDL」)的投資

以代價6,090萬人民幣收購WSDL的50%股權已於2016年5月23日完成，WSDL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於2016年6月20日，本集團按其於WSDL的持股權益比例向WSDL注資5,500萬人民幣。

於2016年6月23日及2017年9月15日，本集團進一步承諾按其於WSDL的持股權益比例向WSDL分別注資1億人民幣及7,000萬人民幣。其中合共1.5億人民幣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已注入WSDL及餘下2,000萬人民幣將根據WSDL的組織章程自濰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WSDL的最新營業執照之日期(即2017年9月25日)起五年內注入WSDL。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3日及2017年9月15日的公告。

## 向 WSDL 提供貸款

於2016年7月，本集團已向WSDL提供股東貸款總額1億人民幣。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6.0%計息(4,000萬人民幣)及按固定年利率6.4%計息(6,000萬人民幣)，為期五年，於2021年7月14日屆滿，可續期五年。

於2017年7月14日，本集團已同意進一步向WSDL提供總額為6,300萬人民幣的股東貸款，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五年，於2022年7月14日屆滿，可續期五年。此後於2017年7月26日及2017年8月9日，本集團向WSDL分別提供3,800萬人民幣及2,500萬人民幣的股東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公告。

於2018年6月30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WSDL欠付本集團總額為1.63億人民幣。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集團自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上市獲得已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811億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5月30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2月6日題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日期為2017年12月20日題為「變更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日期為2017年12月22日題為「澄清公告」之公佈所載之建議用途，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運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動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建設第2個低溫乙烯儲罐	133.1	133.1	—
建設第3座碼頭	46.6	46.6	—
投資於現有項目	15.0	15.0	—
投資於未來業務發展機會	5.0	—	5.0
建設9個一般用途儲罐	33.3	33.3	—
一般營運資金	48.1	48.1	—
	<u>281.1</u>	<u>276.1</u>	<u>5.0</u>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存於香港及南京之銀行。

## 股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總額為2.041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2.286億港元)，全部為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56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272億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貸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6.2%(於2017年12月31日：9.3%)。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結構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淨額(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512	101,3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97,980	1,087,806
資產負債比率	6.2%	9.3%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563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1.903億港元)及2.032億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8,450萬港元)。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於2017年12月31日：2.3)。

本集團爭取有效地運用其財務資源，採納謹慎之財務政策，以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及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擴展需求。

## 債務還款期概況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還款期概況載列如下：

	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還款項：		
1年內	177,083	50,500
第2年	3,000	152,583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24,000	25,500
	<u>204,083</u>	<u>228,583</u>

附註：於2018年6月30日，所有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價。

## 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其營運現金流入及流出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價。於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且並無使用任何以對沖為目的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價，該等銀行借款之利率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上某一百分比計算。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利率波動及定期檢討銀行融資以降低預期利率風險。

## 承擔及或然負債

有關於2018年6月30日承擔之詳情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15。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49名全職僱員（於2017年12月31日：341名）。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組合以挽留其員工，包括薪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有關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有關中國員工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期內，本集團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會定期審查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職責須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出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吳惠民先生擔任。彼為本公司的創始人及在該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業務前景及管理，並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而穩健之領導，並有效及具效益地規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當前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間之權力及授權之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其架構，以確保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迎合不斷改變的情況。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錫源先生（主席）、馮建平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獲委任）、駱世捷先生（於2018年6月29日辭任）及朱武軍先生，（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並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於2018年8月17日召開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期內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認為，現有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有效及充分。

## 核數師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由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於2018年8月20日，董事會向於2018年9月7日（星期五）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中期股息預期於2018年9月28日（星期五）派付。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至2018年9月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8年9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dragoncrown.com>內。

本公司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衷心感謝管理隊伍和所有員工在期內的不懈努力，並對各業務夥伴、客戶及股東的支持表示尊敬及感謝。本人深信彼等將繼續給予支持，協助本集團繼續成功發展。

承董事會命  
龍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民

香港，2018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惠民先生、莊日青先生及陳芸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建平先生、朱武軍先生及劉錫源先生。